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5日接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控股”）《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公司非独立董事王佶、邵恒、赵骥，独立董事梁飞媛、陈卫东、王迁以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,459,222,653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.0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6股。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年10月3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10月31日。

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稳定投资者预期，增强市场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同时为完善内部奖励机制，稳定人才队伍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，结合前期利润分配导致的除权除息的影响，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如下：

1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：将原回购方案中“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，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”调整为“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，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”；

2、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：将原回购方案中“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42.25 元，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，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”调整为“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和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，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30.00 元，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，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”。

其他条款与原回购方案一致。

鉴于上述事项的调整，相应修订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相关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